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4.03 法律決字第 102005459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、15、16 條規定參照，公務機關所欲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「員工入出境資料」究指何種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等資料是否未逾越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，並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等，宜參酌上述規定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

主 旨：所詢「公務機關為執行差假管理業務，查證所屬員工有無未經准假出國事實等資料，是否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」法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3 月 27 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 1020031576 號書函。

二、按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（下略）」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…七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、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與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公務機關所欲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「員工入出境資料」究係指何種個人資料？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等資料是否未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？有無法律明文規定？因來文均未敘明，爰請參酌前開規定，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三、如貴部於洽請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後，確有具體法律疑義，建請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，敘明疑義所在、其得失分析，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